五、供应商资格

提供资质证书的扫描件



会计师事务所

执业证书

名　　称：六安广立达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首席合伙人：周竹林

主任会计师：

经 营 场 所：六安市裕安区西市街道金裕小区皋城商厦

组 织 形 式：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：34060104

批准执业文号：财会协字[1999]1270号

批准执业日期：1999年12月09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证书序号 0023007

说　明

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
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
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
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：安徽省财政厅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六安广立达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